

臺北基督學院男舍輔導員兼福音事工組員應徵條件暨工作職掌

106/7/20

職稱：男舍輔導員兼福音事工組員

工作目標：藉著學生宿舍生活中的輔導，教導學生在生活、言行、舉止、各類場合的禮儀等方面都能與信仰相結合。同時輔導學生修正不宜的生活習慣、言行舉止，以達到完全人教育的目的。負責處理福音事工相關業務。

工作職責：

1. 計劃並訂定全學年度宿舍生活輔導方向與工作。
2. 按照學生手冊『輔導章則』執行學生校園生活之教導與紀律管理。
3. 處理室長、副室長事宜。
4. 關懷學生事宜。
5. 處理學生獎懲與操行成績事宜。
6. 處理有關宿舍生活輔導方面的行政事宜。
7. 協助發展全校師生福音事工。
8. 協助訓練基督徒成為門徒。
9. 關懷同學個人靈命成長。
10. 協助推展員工福音事工。
11. 協助參與校外造就聚會。
12. 負責製作福音事工文宣品。
13. 負責文書業務處理。
14. 籌辦教職員退修會。
15. 規劃週間崇拜。
16. 教職員禱告會業務。
17. 新生佈道會。
18. 信仰狀況調查。
19. 推動工作會事工。
20. 學生晚禱與信仰生活業務。
21. 處理兵役業務。
22. 推動禁菸相關業務。
23. 學務長交辦之各項臨時業務。

資格條件：

學歷：學士學位。

經歷：行政、文書、編輯、美工等工作經驗，有學生輔導之經驗。

知識、技巧與能力：正確的基本輔導知識，略懂統計，心理學方面的知識。會電腦操作，懂策劃與執行，具行政組織能力。

態度：誠實，保密，負責，順服，善於合作，平易近人。

品格：有如同加拉太書 5 章 22 至 23 節所描述之德行；態度積極主動、勇於開拓創新；能吃苦、有耐性、敬業；能在較大壓力下工作；有強烈的責任心。

信仰：必須是一位成熟的基督徒，認同臺北基督學院的辦校宗旨與使命，並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計畫。（請參考本校網站內容 <http://cct.edu.tw>）。

其他：限男性應徵。必須住校，身心健康、靈命成熟、委身福音。年齡未超過 40 歲為原則，以便配合學生多元活動之需。

有意應徵者請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前，將「履歷表(中、英文)」、「自傳(中、英文)」、「學歷證件影印本」、「得救見證(中、英文)」、「信仰告白(中、英文)」、「目前在台的牧師推薦函」(描述其屬靈情形)等，郵寄至「(25162)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 51 號 臺北基督學院人事暨行政室」收，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hrao@cct.edu.tw。